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清 玉龍馬負圖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（1644年~1911年）
數量及 尺寸（cm）	1 件 長 12.3 / 寬 3.6 / 高 8.3
材質及 特徵	玉
指定理由	<p>1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3 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」：雕刻紋飾精細，以龍馬精神代表祥瑞，玉質瑩潤，雖有小沁，利用玉石本身色澤進行發想雕琢設計，具清代玉器巧雕特色。</p> <p>2.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 4 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」：大塊玉子圓雕作品，材質佳，雕工圓潤。題材呈現好古之風，也具鼓勵文風之品味，玉雕工藝熟練，具清代雕刻特色及藝術造詣。</p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、4 款
公告日期 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430008081 號公告
圖片	